

提出一份载有最新资料的报告，其中包括对吉布提受到严重水灾影响的人民的需要的估计；

8. 决定在1981年第二届常会审议和提请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在执行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1981年5月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 1981/5.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0年4月28日第1980/10号决议和1980年7月23日第1980/45号决议，

回顾1980年12月15日大会第35/181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作为紧急事项，派遣后继视察团前往苏丹，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sup>①</sup>及随附的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编写的报告，其中说明为执行大会第35/181号决议所采取的步骤以及已完成的各部门后继视察团的调查结果；

2. 请秘书长同有关机构合作，安排完成所有技术性后继视察团，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5月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 1981/6. 第十届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980年2月11日至22日在惠灵顿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sup>②</sup>

对会议在促进区域内各国为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进行制图工作方面所作的宝贵贡献表示赞赏，

注意到关于在1983年应召开第十届会议的建议，

<sup>①</sup>A/36/216。

<sup>②</sup>E/1981/20。

1.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于1983年第一季度在泰国曼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总部举行第十届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

2. 又请秘书长斟酌情况，采取实际措施：

(a) 执行第九届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各项建议；

(b) 根据该会议的建议召集：

(一) 一个关于航天制图学的专家工作组；

(二) 一个关于水文测量和航海制图的专家组；

(三) 一个关于地籍调查和测绘的咨询小组；

并且经常使理事会知道这些事项的发展；

3. 请秘书长评定举行联合国区域间制图会议的适宜性和可行性，并且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理事会审议本项目时表达的意见，于1984年就此事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981年5月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 1981/7. 《1971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1971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sup>③</sup>的各项规定，

回顾其1971年5月20日第1576(L)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赞成联合国制定精神调理物质议定书会议邀请各国于各国能力范围之内，在《公约》对各国生效以前暂行实施《公约》内所订的管制措施，

又回顾其1973年5月18日第1773(LIV)号和1974年5月15日第1847(LVI)号决议，其中理事会促请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各国政府尽快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广泛和日益增加滥用精神调理

<sup>③</sup>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XI.3，英文本第7页。

物质的情况以及有关的贩运，后者通常涉及从合法的用途转移到非法的用途，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已经提请注意大量转移《公约》清单二所列物质，特别是安眠酮、安非他明和美沙安非他明的情况，

特别注意到 1980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sup>⑩</sup> 第 21 至 36 段和第 162 至 172 段，

1. 呼吁尚未成为《1971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尽快加入该公约，并在加入以前于各国能力范围之内实施公约内所订的管制措施；

2. 敦促还没有这样做的《公约》各缔约国毫不迟延地制定执行《公约》的法律和规则并予以充分执行，特别是关于《公约》第 12 条第 1 段所规定的进口和出口事先批准方面；

3. 呼吁各出口国小心尽力查证每一项入口批准书的真实性，如发生可疑情况，应设法确保所要求物质的数量同进口国制造业或国内消费的显然合法需要量相称，并应证实进口证书的真实性，在适当情况下，利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进行斡旋，来促进这项核实时工作；

4. 呼吁各进口国继续提高警惕，确保它们的进口证书上所要求物质的数量同它们的制造业或国内消费的合法需要量，并且同出口国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合作，以便防范这种物质从合法的制造和贸易转用于其他方面；

5. 请那些制造、出口或进口《公约》清单二所列物质的国家政府自愿地及时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资料，以便管制局能够更严密地监督这些物质的制造、出口和进口，特别是涉及自由贸易区的情况；

6. 请各国政府积极响应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建议，即各国政府应不时评价它们本国医药和科学方面对《公约》清单二所列的物质和其他管制物质的需要，并把该项资料送交管制局发表，以便在制造和出口方面提供指导；

<sup>⑩</sup>E/INCB/52(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XI.2)。

7. 进一步邀请所有的国家政府审议管制局的建议，即各国政府除非事先同进口国磋商证实有关数量确实是所需的，应自愿地避免将超过进口国的估计需要量或明显超出该国可能需要量的《公约》清单二所列物质输出；

8. 请各缔约国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研究如何参照各国政府自愿实施管制局建议的措施所取得的经验，正式修正《公约》使其得以加强；

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各国政府，并请各国政府提请各自的主管当局注意，以便确保执行其中的规定。

1981 年 5 月 6 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

## 1981/8. 维持全世界麻醉药品的供应与医药和科学上对这些药品的正当需求之间的平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⑪</sup> 将麻醉药品的种植、生产、制造和应用以医药和科学用途所需数量为限的有关规定，

回顾其 1979 年 5 月 9 日第 1979/8 号和 1980 年 4 月 30 日第 1980/20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5 号决议，

考虑到维持全世界麻醉药品的供应与医药和科学上对这些药品的正当需求之间的平衡是国际上管制药品滥用的战略和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

审议了关于世界上用于医药和科学上的麻醉品原料的需要和供应的 1980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sup>⑫</sup>，特别是该报告第 58 和 60 段的意见，

注意到管制局的意见，即若干国家维持过量的存货对这些国家造成沉重的额外财政和其他负担，

<sup>⑪</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英文本第 151 页。

<sup>⑫</sup>E/INCB/52(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XI.2)。